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拟审查公示材料

**一、项目概况**：

济南市莱芜农高区富炜新型砖厂年产4000万块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位于莱芜区金井村东南 700 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购置多斗取土机、单轴搅拌机、离心风机等设备 10 台(套)，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以煤矸石、污水处理厂污泥、页岩、炉渣为主要原料（污泥来源只限济南市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工业污泥除外)，经原料制备、成型及切坯、干燥与焙烧、成品检验等工序，年产 4000 万块新型墙体材料。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施工，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投料、破碎、筛分、搅拌上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暂存污泥设置密闭车间，经负压收集进入隧道窑后补风燃烧，干燥、隧道窑焙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废气收集后，经“脱硫（石灰石-石膏法）+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有组织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通过原料输送过程密闭管理，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挡；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装置；污泥日用日进，减少储存量，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的产生及排放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无组织管控。同时，各生产工序及物料存储设置于密闭车间内进行，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1.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等涉水设施及附属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 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废砖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转移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202-42-03-054507